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於83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後，其施行細則於84年10月25日訂定發布，歷經87年11月11日、88年9月8日及90年8月1日三次修正部分條文。嗣因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本法施行細則再於91年10月30日及92年8月13日二次修正。

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實際需要，茲就本法施行細則研訂修正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主管機關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三條）
- 二、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繳交之審查費後，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第十五條之一）
- 三、開發單位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時，其所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第三十七條）
- 四、依現行法制體例，將「左」列修正為「下」列（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 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
- 二、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三、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 四、有關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 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 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 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 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 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 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三、有關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 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 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 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
- 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 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
- 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五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

- 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
- 三、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

- 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
- 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
- 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
- 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
- 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
- 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
- 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

前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

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下列期間：

- 一、開發單位補正日數。
- 二、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
- 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十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 二、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
- 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
- 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

- 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
- 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
- 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
- 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

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

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

- 一、有關機關。
- 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
- 三、當地民意機關。
- 四、當地村（里）長。

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

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

- 一、個案之特殊性。
- 二、評估項目。
- 三、各相關專業領域。

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1、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 2、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3、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

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 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 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
- 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

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第三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

- 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
- 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

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

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

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除同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

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四、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五、結論及建議。

六、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

七、參考文獻。

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

六、環境現況。

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

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九、替代方案。

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

十一、參考文獻。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p> <p>二、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p>	<p>第 三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如左：</p> <p>一、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政策、計畫之研訂事項。</p> <p>二、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及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國際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全國性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p>	<p>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左：</p> <p>一、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直轄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評估專業人員訓練及管理事項。</p> <p>八、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九、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監督、輔導事項。</p> <p>十、其他有關直轄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下：</p> <p>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p>	<p>第五條 本法所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如左：</p> <p>一、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p> <p>二、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相關規章之訂定、審核及釋示事項。</p> <p>三、有關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之審查事項。</p> <p>四、有關轄區內各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或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執行之監督事項。</p> <p>五、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之蒐集、建立及交流事項。</p> <p>六、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之研究發展事</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項。</p> <p>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項。</p> <p>七、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事項。</p> <p>八、其他有關縣（市）環境影響評估事項。</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p> <p>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p> <p>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p> <p>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p> <p>二、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p> <p>三、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p> <p>四、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p>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p> <p>前項主管機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者，應將審查結論副知中央主</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作成審查結論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環境影響評估應公開說明及審查，爰增訂第一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作成審查結論後，應將審查結論及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公開於網際網路。</p> <p>二、現行條文調整為第二項</p>

管機關。		並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p> <p>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下列期間：</p> <p>一、開發單位補正日數。</p> <p>二、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p> <p>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之審查期限，自開發單位備齊書件，並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之日起算。</p> <p>前項所定審查期限，不含左列期間：</p> <p>一、開發單位補正日數。</p> <p>二、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六十日之日數。</p> <p>三、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p>	<p>現行條文第二項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 開發單位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該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環境影響評估應公開說明及審查，爰明定開發單位依第十五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後，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公開於網際網路，徵詢相關機關、團體或人民意見，以擴大民眾參與機制及資訊公開。</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及第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所稱情形特殊者，指開發行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開發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二、開發行為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者。</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p> <p>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左列情形之一者：</p> <p>一、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p> <p>二、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三、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四、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p> <p>五、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六、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七、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p>

<p>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下列處所：</p> <p>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p> <p>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p> <p>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p> <p>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p> <p>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p>	<p>項第二款及本細則所稱之適當地點，指開發行為附近之左列處所：</p> <p>一、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室。</p> <p>二、毗鄰前款鄉（鎮、市、區）之其他鄉（鎮、市、區）公所。</p> <p>三、距離開發行為所在地附近之學校、寺廟、教堂或市集。</p> <p>四、開發行為所在地五百公尺內公共道路路側之處所。</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p> <p>開發單位應擇定前項五處以上為環境影響說明書陳列或揭示之處所，並力求各處所平均分佈於開發環境區域內。</p>	<p>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下列機關或人員：</p> <p>一、有關機關。</p> <p>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舉行公開說明會，應將時間、地點、方式、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於十日前刊載於新聞紙，並於適當地點公告及通知左列機關或人員：</p> <p>一、有關機關。</p> <p>二、當地及毗鄰之鄉（鎮、市、區）公所。</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當地民意機關。</p> <p>四、當地村（里）長。</p> <p>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p> <p>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p>	<p>三、當地民意機關。</p> <p>四、當地村（里）長。</p> <p>前項公開說明會之地點，應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為之。</p> <p>開發單位於第一項公開說明會後四十五日內，應作成紀錄函送第一項機關或人員。</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p> <p>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p> <p>三、意見修正之說明。</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左列事項：</p> <p>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p> <p>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p> <p>三、意見修正之說明。</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公聽會，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廣泛蒐集意見，以利後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p>	<p>配合第十三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會時，應考量下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p> <p>一、個案之特殊性。</p> <p>二、評估項目。</p> <p>三、各相關專業領域。</p>	<p>會時，應考量左列事項，邀集專家學者參加：</p> <p>一、個案之特殊性。</p> <p>二、評估項目。</p> <p>三、各相關專業領域。</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5、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p>	<p>第三十七條 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涉及環境保護事項之變更，無須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但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提昇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既有設備提昇產能而污染總量未增加、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有利者、屬環境監測計畫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變更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p> <p>前項變更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者，應函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p> <p>1、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p> <p>2、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p>	<p>1、 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三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另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明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為增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之追蹤及與主管機關之聯繫，有關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宜比照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送審程序，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2、 現行條文第三項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6、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p> <p>7、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8、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p>	<p>策變更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p> <p>3、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一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應敘明開發行為現況、申請變更內容及理由。</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p> <p>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p> <p>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p> <p>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第三十八條 開發單位變更原申請內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p>一、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二、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p> <p>三、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p> <p>四、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者。</p> <p>五、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者。</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開發行為完成並取得營運許可後，其有規模擴增或擴建情形者，仍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第三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下：</p> <p>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p> <p>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p> <p>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p> <p>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p>	<p>第三十九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所為之追蹤事項如左：</p> <p>一、核發許可時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之事項。</p> <p>二、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及主管機關審查結論事項。</p> <p>三、其他相關環境影響事項。</p> <p>前項執行情形，應函送主管機關。</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除同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p> <p>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p>	<p>第四十條 本法第十八條之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除同條第二項規定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所列事項。</p> <p>二、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p> <p>四、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五、結論及建議。</p> <p>六、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p> <p>七、參考文獻。</p>	<p>三、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p> <p>四、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p> <p>五、結論及建議。</p> <p>六、執行環境保護所需之經費。</p> <p>七、參考文獻。</p>	
<p>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p> <p>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p> <p>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p> <p>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p> <p>六、環境現況。</p> <p>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p> <p>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九、替代方案。</p> <p>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p> <p>十一、參考文獻。</p>	<p>第四十九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辦理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提出因應對策之書面報告，應記載左列事項：</p> <p>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p> <p>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p> <p>三、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p> <p>四、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p> <p>五、開發行為所採之環境保護對策及其成果。</p> <p>六、環境現況。</p> <p>七、開發行為已知或預測之環境影響。</p> <p>八、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p> <p>九、替代方案。</p> <p>十、執行因應對策所須經費。</p> <p>十一、參考文獻。</p>	<p>現行條文序言依現行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